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 文件 昆明市东川区乡村振兴局

东财整合〔2022〕1号

关于预下达 2022 年第一批整合 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

区乡村振兴局：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昆财农〔2021〕211号），现预下达2022年第一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给你单位，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资金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变更下达的资金使用方向，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和变更的，严格按照《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使用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程序的通知》（东政办发〔2018〕17号）的规定调整和变更。严格执行《东川区统筹

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修订）》（东政发〔2018〕98号）和《东川区2021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东政办发〔2021〕113号），加强资金管理，不得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财政涉农资金。严格执行《东川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东政发〔2019〕42号）列支项目管理费。

二、严格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执行《东川区扶贫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东办通〔2017〕102号），做好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申报、审批等工作，确保项目建设规范并达到预期成效。

三、严格绩效管理

各资金使用单位要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设计等资料，按照所下达给你们的项目绩效指标，将绩效目标录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作为绩效过程监管、自评的依据。

四、严格公告公示

推行区、乡、村、组四级公告公示制度，严格执行《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云开办〔2018〕109号）和《昆明市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实施办法》（昆开办发〔2019〕4号），进行扶贫项目资金公告公示，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

请项目实施单位及时在“云南省地方财政预算标准化平台-项目管理模块”中申报项目后，按程序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

附件：1.东川区 2022 年第一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预安排计划表
2. “雨露计划”项目绩效目标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



昆明市东川区乡村振兴局
2022年1月12日



附件1:

东川区2022年第一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预安排计划表

东川区2022年第一批教育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序号	项目行业 主管部门	项目责 任部门	项目名称	本次下达资金（万元）			备注
				资金额	预算科目名称	资金性质	
合计				300			
1	区乡村振兴局	区乡村振兴局	东川区2022年职业教育雨露计划补助项目	216.16	2130599	中央衔接资金	
				83.84	2130505	存量资金	

附件2:

“雨露计划”项目绩效目标

3项目名称		东川区2022年职业教育雨露计划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陈兴能(62129028)	
主管部门		东川区乡村振兴局		东川区乡村振兴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2022年计划实施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雨露计划项目补助4000人次以上，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期补助1500元。其中：春季学期预计补助300万元、秋季学期预算补助30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脱贫户子女人数（≥**人）	≥2000人	人
		质量指标	资助标准达标率（100%）	=100%	%
		时效指标	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100%）	=100%	%
		成本指标	脱贫户子女生均资助标准（**元/每学期）	1500	元/每学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学期平均减轻贫困家庭负担户数	≥2000	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90%	%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